

漯河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职改办〔2018〕5号

关于做好漯河市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 2018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27 号）通知要求，结合我市职称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18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落实改革精神，完善职称政策

（一）贯彻落实国家“目前未设置正高级职称的职称系列均设置到正高级”的要求，制定正高级实验师、正高级统计师、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申报评审条件，拓展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二) 贯彻落实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推进人才分类评价的指导思想，制定分类评价标准，修订完善中小学教师、农业、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监督工程、安全工程、图书资料、高级审计师、律师、公证等系列申报评审条件，制定卫生系列年限破格评审条件，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农业系列对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人员单独设置评价标准，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新型职业农民以及返乡创业大学生、退伍军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技术推广应用工作业绩突出的，可直接申报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

(三) 根据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实际，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没有取得助理工程师但符合工作年限要求的，可直接申报工程师职称。

二、认真做好 2018 年度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一) 履行审核推荐职责，把好申报关

1. 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申报推荐工作，切实做到职称政策、评审数量、申报人业绩条件、推荐程序、推荐结果五公开。

2. 申报人在职称申报时须做出诚信承诺，确保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各类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在《评审表》相关栏内填写：“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同时在《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承诺书》上签字。

3. 用人单位要成立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对申报人的个人信息

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负责，在《评审表》推荐意见栏内填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个人信息和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同意上报”，单位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

4.用人单位依据申报人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岗位任务完成情况、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对申报人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进行全面考核，在民主测评和专家评议组评议的基础上确定人选，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推荐上报。申报推荐工作要自觉接受专业技术人员、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二）简化程序，把好资格审查关

1.市职改办和省直主管部门负责申报高级职称的资格审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抽查监督。

市职改办负责申报中级职称的资格审查。

依据职称评聘“绿色通道”条件申报、年限破格申报、直接申报（即一步到位申报）以及外省委托评审等人员，市职改办初审后，报省职改办资格终审。

2.资格审查时提交的材料（中小学、卫生除外）

（1）使用“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分系列、级别、专业和评审类型规范打印的《河南省_____年度_____系列申报_____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查表》（其中申报民间艺术人才的《资格审查表》可手写或打印）（一式3份）。经审查合格后，1份报相应评委会承办

部门，1份由资格审查单位留存，1份由呈报单位留存，同时接收申报人《评审简表》的电子文本。

(2) 申报人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学历、学位证书、业务考试成绩等原件。

任职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当年9月底。比如，有聘任要求的系列(专业)，今年申报高级职称且任职年限要求5年以上的，应在2013年6月30日前取得现职称，并于2013年9月30日前聘任。任职年限要求不同的依次类推。

(3) 非公单位人员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原件。

(4) 直接申报(即一步到位申报)人员提交原公务员身份、军队转业的材料和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任职文件等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复印件。经省、市职改办批准后方可参加高、中级评审。

(5) 委托评审人员，提交中央部委人事部门或外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称)部门等有委托资质部门出具的委托代评函，经批准后可参加高、中级职称评审。

(三) 强化责任，把好申报资格复核和申报材料核查关

1. 评委会承办部门要加强对申报资格的复核和评审材料真实性、有效性的核查，做好评审材料受理和汇总工作。重点审查：是否属于该评委会评审范围，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评审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真

实有效,《评审表》和《评审简表》等各栏目内容填写与原件是否一致等。对未经相应部门资格审查的、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属于该评委会评审范围的、以及不齐全、不规范、不真实的评审材料不予受理。

2. 评委会承办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并审核完申报材料后,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书面报告,内容包括:资格复核和材料核查、接收情况,参评人员情况汇总表和申报人《评审简表》电子文本,拟抽取专家数和专业(学科)分布情况,拟召开评委会时间、地点等会议准备情况等。

3. 报送高、中级评委会承办部门的材料(中小学、卫生除外)

(1) 经省或市职改部门资格审查合格的《河南省____年度系列申报____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查表》。未经资格审查的材料,各评委会承办部门不予接收。

(2) 呈报单位报送材料的目录(清单)一式2份,标注单位名称、评审材料总数、分专业材料数、破格人数等。1份报相应评委会承办部门,1份由呈报单位留存。评审材料每人1袋,袋子外面注明申报人单位、姓名、申报系列、专业。

(3) 申报人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的《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承诺书》一式2份,1份报相应评委会承办部门,1份由呈报单位留存。

(4) 《河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或《河南省民间艺术人才职称评定表》一式3份。《评审表》第1页“相片”栏内粘贴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并在“单位人事部门电话”栏内详细填写单

位及个人联系电话。

(5) 经用人单位审核、使用“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规范录入、打印的《河南省_____年度_____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一式35份(参加答辩的人员45份)以及同内容的《评审简表》电子文本。申报民间艺术人才的《评审简表》(可手写或打印)一式20份。

(6) 申报人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毕业证丢失的,由用人单位出具查档证明并提交人事档案。

(7) 现任职称(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原件。其中省外或中央驻豫单位调入我省工作的人员,须按规定办理职称证书确认手续后,方可参加评审。

(8) 任现职以来(任职年限超过5年的,为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或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复印件。非公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9) 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原件。

申报系列有论文鉴定要求的,申报人须指定论文鉴定篇目,其中,申报副高、中级职称的鉴定1篇,申报正高职称和破格申报人员鉴定2篇。

(10) 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材料原件。

(11) 申报系列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及其他反映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材料原件。

(12)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到评委会参加面试答辩的人员个人业务自传一式10份。答辩时间由评委会另行通知。

4. 申报人所有业绩材料在用人单位公开展示后须加盖单位公章(证书、证件等在复印件上加章)。

参评业绩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用人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的时间。

5. 评委会承办部门核查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聘任证书、专利证书、奖励证书等材料原件后,需要退回原件留复印件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承办部门负责提供。

(四) 加强专家库建设, 把好评委关

进一步扩大高、中评会专家库评委遴选范围,打破所有制和行业界限,注重吸纳高水平的本行业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优化评委队伍结构,同时加强对专家库人员的管理,对已办理退休手续、已调离本单位、已脱离本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以及不能正确履行评审工作职责、群众有反映的人员,要及时调整出专家库,确保专家库成员的质量。

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请于10月20日前将推荐的各系列专家候选人信息报市职改办(邮箱lhzyk3@126.com)。

(五) 认真细致, 把好完善手续关

评委会承办部门要完善有关手续,如实、准确记录评审各环节情况,特别是评审未通过人员的未通过具体原因、评审过程中发现的申

报材料中弄虚作假情况等。在评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评审结果信息，以便及时上网公示评审结果；15个工作日内上报评审会议纪要（包括开会时间、评委会组成情况、会议议程、表决结果统计、评审未通过人员原因、评审中发现的弄虚作假情况等）、表决票（复印件）等原始资料，并积极主动做好评审未通过人员的解释工作。

三、其他有关问题及说明

（一）关于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正高级讲师申报问题

1. 申报范围：我省中职学校、技工院校、职业和成人教研室以及参照中职学校教师评审条件进行职称评审的县（区）党校中从事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和教研员。

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撤并或升格为高职院校的，从省政府下发文件起，给予3年（含当年）职称评审过渡期。过渡期内，除学校另有规定外，教师可选择参评中职、技校教师职称或高校教师职称，但一个年度内一人不得同时申报评审（含转评）两个职称。

2. 评审条件：按照《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授级高级讲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河南省技工院校教师教授级高级讲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进行申报评审，申报条件中的任职年限调整为担任高级讲师职务6年以上。

3. 材料报送：中职学校材料报送省中职学校教师高评会，技工院校材料报送省技工院校教师高评会，县（市、区）党校材料报送省党

校教师高评会。

（二）关于自主评审单位有关问题

1. 评前报备材料：已组建自主评审委员会的单位，报备年度职称评审计划、年度评审方案、PDF 格式的《自主评审实施方案》（含单位评价标准、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办法等）。《自主评审实施方案》应经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公示后以正式文件印发，并保持相对稳定性，内容无变化时无需每年重复报备，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备。

2. 委托评审：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单位，以及自主评审单位中暂不具备评审条件的系列（专业），可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自主评审单位或相应系列评委会代为评审，评审结果由受委托单位或相应系列评委会以《委托评审结果告知函》的形式通知委托单位，作为单位聘任的依据。

政府部门、受委托单位和相应系列评委会对委托评审通过人员，不下发文件，不颁发职称证书。

3. 资格确认：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到我市自主评审单位工作，转入单位可按照单位标准和岗位要求自主聘任，也可要求其重新评审或同级转评。自主评审单位应根据《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关于省外来豫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引进专

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办法》，按程序报备后实施。

按照单位《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办法》进行确认或评审的结果按程序报备后，纳入全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

（三）关于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问题

1.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涉及系列：中小学教师、卫生、农业基层专业技术人员。

2. 上述人员申报时，应在《评审表》封面、《评审简表》及电子文本“单位性质”栏分别注明“农村学校”、“县（市、区）及以下基层单位”、“县（市）及以下基层单位”。职改部门在评审通过人员的任职文件和职称证书上、评委会承办部门在《评审表》上分别注明“限农村学校聘任”、“限县（市、区）及以下基层单位聘任”、“限县（市）及以下基层单位聘任”字样。

（四）关于注册类考核认定材料报送部门问题

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申报考核认定高级工程师，材料报送省环保工程高评会；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申报考核认定高级工程师，材料报送省安全工程高评会；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计量师申报考核认定高级工程师，材料报送省技术监督工程高评会；注册会计师申报考核认定高级会计师，材料报送省会计系列高评会；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市规划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测绘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等其他注

册类职业资格申报考核认定高级工程师，材料报送省建设工程高评会。

（五）国有企事业单位有正式人事关系的人员，须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通过本单位人事机构申报评审职称，通过其他单位申报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予认可。

非公单位人员可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到市县职称部门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存放在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或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办机构的，通过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或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办机构申报。

我市所属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未经市职改办同意和办理委托评审手续，私自到省外或市外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予认可。

（六）职称评审相关软件和表格，可登录“河南职称网”（www.hnzcw.gov.cn、www.hnzc.gov.cn）下载。申报人录入个人信息，从“软件下载”栏中下载“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个人版软件进行录入、打印《评审简表》、《资格审查表》，其他表格从“资料下载”中下载。在录入《评审简表》个人信息时，“申报专业”应从信息系统提供的专业中选择，“现从事专业”可结合申报人实际工作手工录入申报专业相关的子专业，比如“申报专业”选择“地质”，“现从事专业”可手工录入“地质勘探”。

（七）卫生、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八）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按照我省现行政策执行。

工作中遇到的具体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市职改办联系。

- 附件：1. 2018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时间安排表
2. 农业、建设工程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接收日程
3. 2018 年度漯河市中级职称评审时间安排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8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时间安排表

系列名称	报送材料时间	报送材料地点	评审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技术监督工程	10.22-10.26	省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52 号)	11 月上旬	刘雅卿、杨勇	67661106
农业科研	10.10—10.30	省农科院组织人教处(综合楼 1622 室)	11 月中旬	陈琼、李立	65722978
社会科研	10.15—10.26	省社科院人事处 533 室	11 月中旬	刘鹏	63934234
建设工程	10.11—10.25	中储粮大厦三单元 17 楼 1741 室(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商务东五街交叉口)	11 月中旬	孙孔鹤、郭文清	65320891 65321950 18695812431
技校教师	10.23—11.3	省职业技术培训教研室 3 楼(郑东新区平安大道、龙子湖西路交汇处)	11 月中旬	杨雪	69306135
机械工程、电气工程、经济	10.15-10.26	省工业情报标准信息中心 1 号楼 200 室(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南)	11 月中旬	韩峰、赵向阳	55625101
播音、广电工程、新闻、出版	10.8—11.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07 室(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 号)	11 月中旬 11 月下旬	徐冉、宁超峰	65887659 65887662
图书、艺术(含动漫)、文博、群文、民间艺人	10.15—10.31	河南博物院西配楼(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8 号西配楼)	11 月中下旬	王亚斐、卫潇洋	69699722 63936973
卫生	10.10-10.30	紫荆山宾馆 2 号楼 4 楼	11 月下旬	程媛	81676427
律师、公证	10.10-10.31	省司法厅政治部 1007 室(经四路 8 号)	11 月下旬	郭琰	65909602
体育	10.10—10.31	省体育局人教处 319 室	11 月下旬	何玉栋	63862532
林业工程	10.9—10.31	省林业厅人教处 309 室(纬五路 40 号)	11 月下旬	龙雨雪	65961060
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10.10—11.10	省科技发展研究所 6 楼阶梯教室(郑州市政六街 32 号)	11 月下旬	彭涛、范驰南	65908054 61175782
矿山工程	10.15-11.2	郑州市金水区福彩路 1 号山顶大厦 14 楼 1403 室	11 月下旬	王崧	65507728 65509835
会计	10.20—11.10	省财政厅会计服务大厅(经三路与丰产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	11 月下旬	张君、艾捷	65808470
统计	10.29—11.5	省统计局人教处 D312 室(正光路 11 号)	11 月下旬	李雷	69699829
自然科研	10.20—10.30	省科学院人教处 317 室	11 月下旬	耿峰、张晨	65727623 65722680
档案	10.29—11.2	省档案局人教处 209 室	11 月下旬	郎斌	65903372
党校教师	10.29—11.15	省委党校行政办公楼主楼 205 室(郑开大道京港澳高速出入口东 500 米路北)	11 月下旬	徐洁	69686069
环保工程	11.5—11.16	省环保厅人事处 407 室	11 月下旬	赵珂	66309072
中专教师	11.6—11.10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办公楼 3005 室(文化路与文劳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	11 月下旬	田方、王元杰	65769385 56003809
工艺美术	11.13-11.15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办公楼 3005 室(文化路与文劳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	12 月上旬	田方、王元杰	65769385 56003809
企业高级经济师	10.23-10.29	省人社厅行政服务大厅	12 月上旬	杨海涛	69690197
交通工程	10.26—11.17	原省交通厅院内西配楼 4 楼 1400 室(郑州市中原路 93 号)	12 月上旬	李瑞升	67166508 67166718 87166527
通信工程	11.5—11.30	省通信管理局 508 室(郑州市民航路 8 号)	12 月上旬	侯博	69151611 15903621021
农业	11.19—11.27	省农业厅 1101 室(农业路 27 号)	12 月上旬	郜扬	65918970
审计	11.19—11.30	省审计厅人教处 803 室	12 月中旬	袁松林	65648385
安全工程	11.26—12.14	省安全科学研究院 210 室(顺河路 12 号)	12 月下旬	许亮、雷颖	66322086

附件 2

农业、建设工程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接收日程

一、农业系列

- 11月19日 漯河市、许昌市、安阳市、滑县、焦作市
- 11月20日 周口市、鹿邑县、洛阳市、平顶山市、汝州市
- 11月21日 新乡市、长垣县、濮阳市、济源市、三门峡市
- 11月22日 商丘市、永城市、南阳市、邓州市
- 11月23日 信阳市、固始县、郑州市、巩义市
- 11月26日 开封市、兰考县、鹤壁市、驻马店市、新蔡县
- 11月27日 省直单位

二、建设工程

- 10月11日 焦作市、三门峡市、省直单位
- 10月12日 新乡市、长垣县、周口市、鹿邑县、省直单位
- 10月15日 许昌市、开封市、兰考县、省直单位
- 10月16日 南阳市、邓州市、商丘市、永城市、省直单位
- 10月17日 洛阳市、信阳市、固始县、省直单位
- 10月18日 安阳市、滑县、驻马店市、新蔡县、省直单位
- 10月19日 平顶山市、汝州市、濮阳市、省直单位
- 10月22日 郑州市、巩义市、济源市、鹤壁市、省直单位
- 10月23日 郑州市、漯河市、省直单位
- 10月24日 郑州市、省直单位
- 10月25日 郑州市、省直单位

附件 3

2018 年度漯河市中级职称评审时间安排表

系列名称	报送材料时间	报送材料地点	评审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专	10 月 18 日-19 日	市职改办	10 月 22 日	张晓琪	3134046
技校	10 月 18 日-19 日	市职改办	10 月 22 日	张晓琪	3134046
中小学	11 月 19-23 日	市职改办	11 月 30 日	罗从伟	5997892
农业科研	11 月 14 日-15 日	市农科院人事处	11 月 16 日	于蕾	3186122
农业（畜牧）	12 月 6 日前	市农业局办公室	12 月 10 日	李清	3134163
农民技术员	12 月 6 日前	市农业局办公室	12 月 10 日	李清	3134163
图书	12 月 10 日前	市文广新局人事科	12 月 13 日	肖林生	3132234
群文	12 月 10 日前	市文广新局人事科	12 月 13 日	肖林生	3132234
艺术	12 月 10 日前	市文广新局人事科	12 月 13 日	肖林生	3132234
民间艺人	12 月 10 日前	市文广新局人事科	12 月 13 日	肖林生	3132234
新闻	12 月 11 日前	市委宣传部干部科	12 月 14 日	王立新	3134085
工程	12 月 10 日—14 日	市人才中心综合科	12 月 18 日	巩胜利	3159019

注：1、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2、表中未涉及的其他系列，均需要委托省厅评审，请申报人及时与省高评会联系，把握资格审核和材料报送时间。

